法期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辛冠儀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7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17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89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查「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」應屬都市計畫法規範事項，並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2款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17033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局99年1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83944270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23 15:44:13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4月23日 第1048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辛冠儀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7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17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89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查「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」應屬都市計畫法規範事項，並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2款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17033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局99年1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83944270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23 15:44:13